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賴冠岑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95

傳真：87897800

E-mail：lai1110615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1202001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\_1120200199\_doc1\_Attach1.pdf、  
360000000G\_1120200199\_doc1\_Attach2.pdf、  
360000000G\_1120200199\_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112年3月1日召開「113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」確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112年2月21日工程技字第111003051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防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國防部軍備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、建築改革社

副本：本會主計室、本會技術處第一科(均含附件)



建築工程管理科文:112/03/14



1120068100

有附件